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LC Global**」)與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的總採購協議(「**新訂總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相關之擬定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六千六百萬港元、七千兩百萬港元及八千萬港元；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執行及/或落實新訂總採購協議以及新訂總採購協議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事項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2. (a) 重選謝自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奕曦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勞明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
5.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別人士）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7. 本公司現行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刁雲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